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威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481股,认购价格为9.49元/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锁定期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存续期为2016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共计2,107,481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